

合同编号：DRHB202005061

## 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测站

# 运 维 合 同

名称：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甲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西大洋水库饮用水源地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止。

##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及运维绩效考核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采取每年考核方式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托管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托管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1、监督管理

1)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托管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

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运维期间，托管方不定期对水站进行现场巡检，如发现如下情况，每出现一次，扣款伍佰元。

未按照规定填写记录；

未按照规定进行手工补测；

站房内卫生脏、乱；

连续两次标样核查不合格；

仪器校准曲线偏离正常值。

5) 如发现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更换耗材、配件，或者拖欠水、电、取暖、看护人员工资等、按照伍佰元每日进行罚款，直至相关事宜落实到位。

## 2、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定期检查，每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设正常运行率、数据传输率、质控措施执行率及日常运行维护等内容。

“四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四率” (40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

实时数据捕获率 $\geq 95\%$ ；

实际样品比对合格率 $\geq 85\%$ ；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小于 85%得 0 分，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中间得分以整数计算。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小于 85%得 0 分，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中间得分以整数计算。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小于 75%得 0 分，大于等于 85%得 10 分，

中间得分以整数计算。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低于 100%，考核分为 0 分。

### (2) 运行维护部分(6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托管站组织检查核实，包括档案和制度管理、站房及辅助设施保障、监测数据一致性、质控保证和质控控制、日常维护 5 部分，共计 60 分。

### (3)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 = “四率”得分 + 运维得分

绩效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全额运行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全额拨付运行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之间的， $\text{拨付运行费}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全额运行费}$ 。

运营单位如果异常情况处理率 < 90%，扣除 10% 的运行费。

运营半年及合同期满后，运营单位如果没有提供运营工作报告，扣除 10% 的运行费。

运营期间发现运维单位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营合同。

##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

自正式开始运维之日起，按照合同要求，6 月下旬进行一次运维绩效考核，甲乙双方均确认的考核结果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 50%，12 月下旬进行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

##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5.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伟

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29号

电话：0312-5062389

传真：

开户名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开户行：建行保定五一路支行

税号：

日期：2020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强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三楼

电话：0311-66033231

传真：0311-66033303

开户名称：石家庄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税号：131080100018170040984

日期：2020年6月15日

